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賴密

訴訟代理人 黃雅芳

許書瀚律師

簡瑋辰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賴阿俊

第 三 人 賴有禎

賴鴻達

賴政維

賴玉霖

賴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有禎、賴鴻達、賴政維、賴玉霖、賴志賢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追加為原告。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

01 2樓（下稱系爭建物2樓）及4樓房屋（下稱系爭建物4樓）為
02 被繼承人賴三財所有，賴三財於民國93年2月4日死亡後，其
03 繼承人為兩造、訴外人賴有德、賴有忠、賴有明、第三人賴
04 有禎；賴有明於94年3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第三人賴玉
05 霖、賴志賢；賴有忠於105年1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兩
06 造、賴有德、第三人賴有禎；賴有德於109年2月14日死亡，
07 其繼承人為第三人賴鴻達、賴政雄。系爭建物2樓現為兩
08 造、第三人賴有禎、賴玉霖、賴鴻達、賴政維共同共有；系
09 爭建物4樓現為兩造、第三人賴有禎、賴志賢、賴鴻達、賴
10 政維共同共有，相對人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將系爭建物2
11 樓及4樓出租收取租金，聲請人訴請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為
12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因第三人賴有禎、賴鴻達、賴政維、賴
13 玉霖、賴志賢（下合稱賴有禎等5人）未於本件共同起訴，爰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第三人賴有
15 禎等5人追加為原告。

16 三、經查，本院經聲請人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
17 函請第三人賴有禎等5人就追加為原告表示意見（見本院卷
18 第50至60頁），第三人賴有禎等5人收受通知後未遵期陳述
19 意見，應視同拒絕追加為原告之意。本院考量聲請人及第三
20 人賴有禎等5人均為賴三財之繼承人，此經聲請人陳明在
21 卷，並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見士司調字卷第6
22 4、102至120頁），而聲請人對相對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
23 求權為共同共有債權，其行使須以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
24 告，第三人賴有禎等5人拒絕同為原告既未表明有何正當理
25 由，聲請人聲請命未起訴之第三人賴有禎等5人追加為原
26 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命第三人賴有禎等5人於
27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追加為原告，如逾期未追加，依上
28 開規定，視為已一同起訴。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周苡彤